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长寿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长寿府发〔2025〕28号

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划定长寿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是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开垦坡度以上且位于耕地保护红线外的土地。

二、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为 108.84km², 范围涉及 19 个街镇。

三、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严禁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耕地保护、生态建设相关政策进行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

四、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五、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在禁止开垦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予以处理。

六、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长寿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2.长寿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成果分布示意图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长寿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街镇名称	街镇面积 (km ²)	禁止开垦陡坡 地图斑个数	禁止开垦陡坡 地面积 (km ²)	禁止开垦陡坡 地占街镇面积 比例 (%)
八颗街道	102.91	55	16.47	16.00
但渡镇	51.63	36	5.76	11.16
渡舟街道	52.65	2	0.15	0.28
凤城街道	55.85	15	2.67	4.79
葛兰镇	114.84	43	11.78	10.26
海棠镇	46.79	19	6.69	14.30
洪湖镇	98.61	66	20.67	20.96
江南街道	67.01	22	8.37	12.49
邻封镇	59.74	6	0.43	0.73
龙河镇	90.66	7	0.52	0.57
菩提街道	30.29	1	0.06	0.20
石堰镇	109.66	28	5.94	5.41
双龙镇	53.46	4	0.27	0.50
万顺镇	54.71	11	2.59	4.73
新市街道	36.60	1	0.11	0.30
晏家街道	90.34	27	7.29	8.07
云集镇	104.51	43	10.85	10.38
云台镇	84.52	18	4.79	5.67
长寿湖镇	116.92	22	3.43	2.94
总计	1421.69	426	108.84	7.66

附件 2

长寿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成果分布示意图

